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5-004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4）凯民初字第 1230 号）及起诉书副本等资料，要求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（本案“第一被告”，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35%的股权，以下简称“凯里通卡公司”）、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本案“第二被告”，凯里通卡公司控股股东，其持有凯里通卡公司 65%的股权，以下简称“泽祥电子”）与本公司（本案“第三被告”）上述三家公司应诉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机构：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

2、受理地点：贵州省凯里市

3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盛世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一被告的股东）

被告三：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一被告的股东）

4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3 年 11 月 16 日，原告（乙方）与第一被告（甲方）签订《凯里智慧城市通卡体验中心设计布展施工项目合同书》，约定：甲方将“凯里智慧城市通卡体验中心”设计布展施工事宜委托乙方，制作周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费用人民币 2,880,000 元。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%计人民币 576,000 元；收到款项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

及施工图，1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%计人民币 864,000 元；乙方将整套设备发货到甲方安装场地，甲方授权人清点设备配件符合确认后，在乙方安装施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%计人民币 864,000 元；在乙方确认已收到合同总费用的 80%，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，经甲方授权人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5%计人民币 432,000 元；质保期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5%计人民币 144,000 元。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，甲方从应付合同费用的次日起计算，每延误一天，向乙方按应付合同费用 1‰偿付违约金；因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时，甲方需支付已制部分的全部费用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，第一被告仅支付原告施工款 1,000,000 元，其余款项未支付。

第二被告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、第三被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第一被告股东，尚有 500 万元出资未到位。

5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被告一支付原告设计布展施工费用 1,880,000 元，从 2014 年 1 月 19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违约金 268,840 元，从起诉之日起至给付完为止的违约金以 1,880,000 元为基数每天按 1‰支付给原告，暂共计 2,148,840 元；

（2）被告二、被告三在未出资的 5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；

（3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；

2、起诉书副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